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合併管轄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58號刑事裁定 1 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解釋錯誤，駁回聲請人合併管轄之聲請，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等規定，應屬無效，並請宣告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 3 之裁定於111年1月6日送達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5號彭宥明聲請案